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 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 6 樓 628 會議室

出席：王代表愛玉、王代表致恬、李代表英周、吳代表益群(請假)、余代表榮熾、高代表文媛(胡哲明教授代)、黃代表偉邦、謝代表旭亮；  
李代表心予(請假)、李代表承叡、何代表傳愷、柯代表佳吟(請假)、張代表茂山、張代表英峯、張代表世宗、張代表麗冠、潘代表建源、韓代表玉山；李代表中芬；魏代表雅伶；陳代表穎潔(請假)

主席：鄭院長石通

記錄：劉技士道明

列席：張秘書倩妮

### 壹、本院 105 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創作獎」頒獎儀式：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 106 年 11 月 24 日校研發字第 1060100319 號函辦理；105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創作獎已於 106 年 8 月由科技部公布，由學院擇期辦理頒獎儀式，以表彰獲獎學生及指導教授之用心。
- (二) 獲獎資訊及名單，如下：

系所單位	獲獎學生	指導老師
生命科學系四年級	李佳怡	冀宏源 老師(生化所)
生命科學系四年級	盧璟誼	王俊能 老師(生科系)

### 貳、報告事項：

一、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107 年 1 至 3 月預期重點業務，提會報告。

說明：邀請本中心主任丁照棟副教授進行解說。

二、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二階組織整合進度，提會報告。

說明：

(一)生態所及植科所部分：

所務會議紀錄已於 106 年 9 月 28 日簽送院辦。

(二)分細所部分：

日前分細所於 11/1 開過所務會議，並於 11/7 由王所長以 mail 與所教師達成

協議，即由各教師填寫書面意見至 11/20 止。彙整後經各教師確認，已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簽送院。

(三)生科系部分：

目前生科系二階相關辦法討論進度，經系辦林小姐以電子郵件告知，目前已經開三次會議，且每次會議老師們意見很多，討論的時間也都很長，但部份老師對於 1/2 合聘的大原則，仍有一些意見堅持與討論。目前還未能討論到 5 個實行細則，所以能達成的結論跟紀錄很有限，將由各教師填寫書面意見至 107/1/15 止，彙整後經各教師確認將簽送院。

參、討論事項：

一、生命科學院提：本院特聘教授、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評審小組委員遴選，提會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院「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如附件 1 略)及「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作業規定」(如附件 2 略)第六條規定略以：小組委員其中 2 位由本院院務會議或他院之特聘教授中遴選產生。

(二)本學期本院全體具委員資格之特聘教授名單如下：

1. 生化科技學系：王愛玉教授、莊榮輝教授。
2.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吳益群教授。
3. 植物科學研究所：吳克強教授。

**決議：代表共識決推舉莊榮輝教授及吳克強教授；  
因故不克擔任遞補人選為王愛玉教授。**

二、生命科學院提：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一)依 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會議臨時動議建議及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報告通過修正「教師名額管制表」(附表 1)，為配合附表 1 修正「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第四條。

(二)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第四條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3 略。

**決議：照案通過。**

三、發育生物學與再生醫學研究中心提：擬籌設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發育生物學與再生醫學研究中心擬與中央研究院合作籌設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以培養海洋生物科技博士級人才為目的，師資將包括本

校生命科學院、理學院、發育生物學與再生醫學研究中心及中央研究院等單位之教師及研究人員，該學程擬於 108 學年度起每年招收博士生三名。計劃書如附件 4 略。

(二) 本案校定相關流程請參閱附件 5 略；理學院通過之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6 略。

(三) 本案已簽會生科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如附件 7 略；及本院漁科所所務會議決議如附件 8 略。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13 時 00 分